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 (2014) 3-1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 (2014) 3-7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五(一)17 及十(一)所述，2012 年 7 月 3 日，宏达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钼铜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已发生前期费用 6,076.88 万元，土地预付款 4,450.00 万元。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宏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钼 4 万吨、铜 40 万吨的“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钼铜项目），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收到了国家环保部《关于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79号)。

2012年7月3日,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人民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钼铜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有关事项的复函》(什府函(2013)180号),什邡市人民政府将在广泛宣传、征集民意的基础上召开听证会,以尊重民意、坚持科学为基础,以依法合规为原则,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就钼铜项目是否恢复或终止建设做出决定。如果因为终止钼铜项目建设给宏达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或有经济损失,什邡市人民政府将在充分核实的基础上,依法严格予以清偿。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上述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钼铜项目已支付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工程支出6,076.88万元和土地预付款4,450.00万元。若钼铜项目终止建设,给宏达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或有经济损失,什邡市人民政府将在充分核实的基础上,依法予以清偿。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12月2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

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永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